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 |
| 2.1 公开信息内容..... | 2 |
| 2.2 公示范围和方式..... | 2 |
| 3 公众意见处理..... | 7 |
| 4 其他内容..... | 7 |
| 5 诚信承诺..... | 7 |
| 6 附件..... | 8 |
| 附件一：“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内容..... | 9 |
|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 11 |

1 概述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迈图”）位于浙江省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 111 号，是一家由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 MPM 公司（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中文名：迈图高新材料集团）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金 10500 万美元。

新安迈图产品包括有机硅单体及聚硅氧烷产品，目前，已形成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10 万吨/年硅氧烷的生产能力。目前新安迈图生产线包括原料氯甲烷→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中间体，覆盖了有机硅产业链的原料及中间体过程，而有机硅中间体主要为有机硅产业链的下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使用，下游深加工产品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等。

随着新安迈图公司的不断发展，企业拟将自身产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实现从原料到下游产品的全面覆盖，完善了企业有机硅产业链，提升了企业综合竞争力。基于此，新安迈图适时提出“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将企业原有已批未建的“1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5 万吨/年硅氧烷项目”改建为 5.2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即以企业现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聚硅氧烷产品为原料，生产下游的羟基硅油、二甲基硅油、乙烯基硅油、液体硅橡胶基胶、硅橡胶封头剂等产品。本次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形成二甲基一氯硅烷 800t/a，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 317t/a 及其联产产品 110.5t/a，羟基硅油 25066.12t/a，二甲基硅油 5023.08t/a，乙烯基硅油 7000t/a，高品质液体硅橡胶基胶 6000t/a 及其联产产品 180t/a 的产能以及盐酸、氨水副产品；二期形成乙烯基硅油 7000t/a 的产能。该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指南。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影响、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环评信息，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单位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范围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根据《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评期间通过建设单位网站（上级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敏感点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

2.1 公开信息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4）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5）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7）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意见反馈途径；（8）环保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2.2 公示范围和方式

2.2.1 公示范围及方式

（1）公示范围：本次环评阶段公示范围主要为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周边敏感点，主要包括拟建地附近的梅城镇、下涯镇、杨村桥镇等以项目拟建地为中心 5km 矩形范围内敏感点。

（2）公示方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进行建设单位网站（上级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并在上述敏感点公告栏内进行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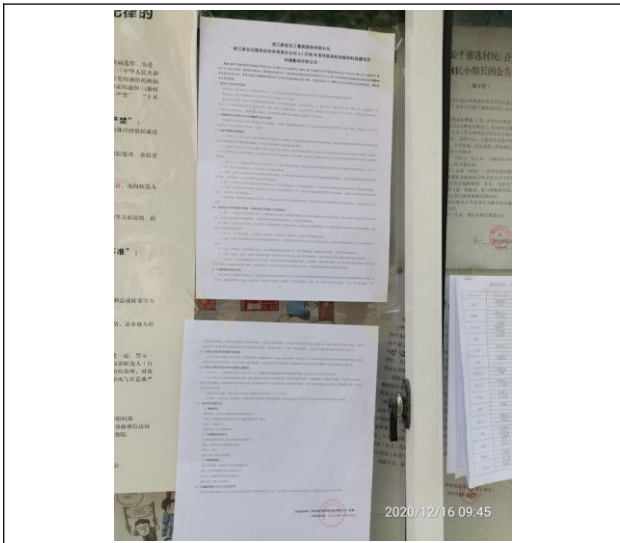
2.2.2 公示照片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照片见图 1。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周边敏感点公示栏公开照片见图 2。



图 1 建设单位网站信息公开照片



姜山村（12月16日）



姜山村（12月16日）



姜山村 (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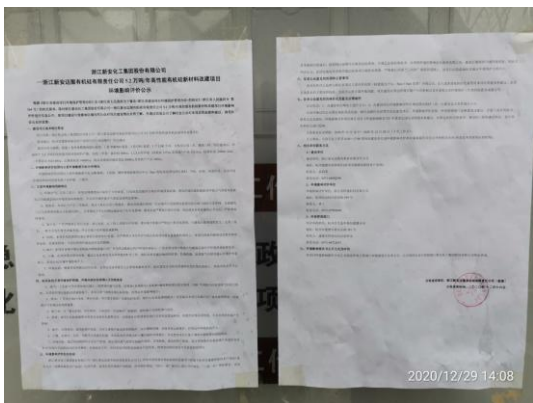
姜山村 (12月29日)



十里埠村 (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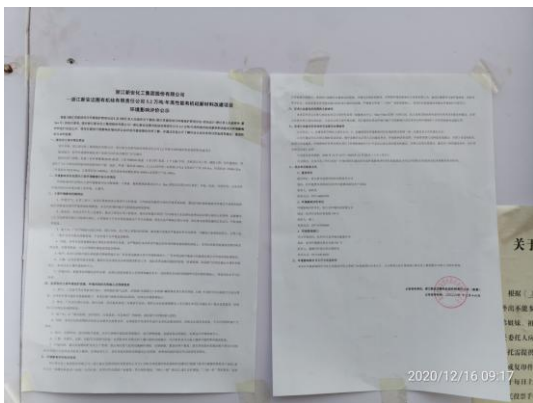
十里埠村 (12月16日)



十里埠村 (12月29日)



十里埠村 (12月29日)



十里埠村 (12月16日)



姜山村 (12月16日)

| | |
|--|---|
| <p>丰和村（12月16日）</p>  | <p>丰和村（12月16日）</p>  |
| <p>丰和村（12月29日）</p>  | <p>丰和村（12月29日）</p>  |
| <p>施家村（12月16日）</p>  | <p>施家村（12月16日）</p>  |
| <p>施家村（12月29日）</p>  | <p>施家村（12月29日）</p>  |

| | |
|--|---|
| <p>马目村（12月16日）</p>  <p>2020/12/29 13:23</p> | <p>马目村（12月16日）</p>  <p>2020/12/29 13:23</p> |
| <p>马目村（12月29日）</p>  <p>2020/12/16 10:12</p> | <p>马目村（12月29日）</p>  <p>2020/12/16 10:13</p> |
| <p>绪塘村（12月16日）</p>  <p>2020/12/29 14:19</p> | <p>绪塘村（12月16日）</p>  <p>2020/12/29 14:19</p> |
| <p>绪塘村（12月29日）</p> | <p>绪塘村（12月29日）</p> |

图 2 信息公开周边敏感点公示照片

2.2.3 公示结果

(1) 网上公示

本次环评期间，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级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传真及信件）。

公示网址：<https://www.wynca.com/index.php/news/info/37827>

(2) 信息公开公示

本次环评期间,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项目地周边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包括姜山村、十里埠村、丰和村、施家村、马目村、绪塘村等处公告栏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传真及信件)。

3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均未接到村民和相关单位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传真及信件)。因此,我单位将依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项目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降低对空气、水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 其他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证明等在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有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5 诚信承诺

本次环评期间,我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详见附件二。

6 附件

附件一：“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内容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一：“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内容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内现有厂区空地内

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 TMSO 装置、3 套 CPU 装置、1 个 LSR 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2 万吨的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产能，包括二甲基-氯硅烷 800t/a，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 317t/a 及其联产品 110.5t/a，羟基硅油 25066.12t/a，二甲基硅油 5023.08t/a，乙烯基硅油 14000t/a，高品质液体硅橡胶基胶 6000t/a 及其联产品 180t/a。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梅城镇、下涯镇、杨村桥镇距离项目中心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行政村、学校、医院、风景区等。以及评价区域内的内河水质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均能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叠加区域在建拟建源及环境空气质量本底浓度后仍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地表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是公用工程废水，废水经收集后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清污分流，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严防事故性排放。

3、地下水：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工程上采取分区防渗，废水集中收集并严格进行科学化管理，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废水泄漏事故，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均能规范化暂存和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噪声：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及周边噪声敏感点均能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6、土壤：在切实落实废水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的基础上，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工艺废气等经预处理后纳入一期焚烧炉废气总管，经焚烧+布袋除尘+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LSR 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站，现有污水站处理规模及工艺可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处理需求，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纳管排放。

3、地下水：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强化地下水的防渗与监控。

4、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固废均实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转维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6、土壤：从源头、过程、风险等方面进行控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把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7、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物料贮存及生产管理，制定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紧急时停产修复，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拟建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原名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两江一湖”新安江-瓯江分区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该项

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在拟选场址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主要评价范围(拟建地为中心,5km×5km 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意见反馈途径

公示形式:1、在建设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公示。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保管理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并留下真实的姓名、联系方式及地址。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9日(十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公众可在工作日8:30~17:00期间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报告书可公开的相关内容(涉及技术保密的内容除外)。

八、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建德市高铁新区(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姜莉英
联系电话:0571-64002596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99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71-87992686

3、环保管理部门

环评审批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新安东路581号
联系人:建德市环保局信访值班室
联系电话:0571-64722651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询。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公告发布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相关要求，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赛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